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王建達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林文鑫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對人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上列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理　由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業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18號裁定於民國115年1月7日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有附卷足憑。

三、再查，本件清算程序調查情形詳見115年3月20日函，就屬於清算財團財產之保險契約解約金及存款，由本院作成分配表並公告在案。嗣該分配表已確定，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債權人，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